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運字第10821992001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路邊停車場設置及廢止作業要點」並自即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新訂之「屏東縣路邊停車場設置及廢止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
縣長潘孟安

「屏東縣路邊停車場設置及廢止作業要點」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統一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路邊停車場設置及廢止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縣設置路邊停車場，應同時考量道路寬度、交通流量、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需求等狀況後予以設置，並設置收費標誌公告之。
- 三、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附表向本府申請辦理廢止停車位，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，依實際出入需要決定之：
 - (一) 公務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診所、車站、市場、金融機構、及其他等公共場所出入口。
 - (二) 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。
 - (三) 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建築物自備停車位之出入口。
 - (四) 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。
 - (五) 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。
 - (六) 汽車運輸業、買賣業、修理業、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車輛出入口。
 - (七) 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狀況，得專案申請。前項申請原因消滅時或申請人經常以自有車輛停放於出入口，本府得即恢復停車位供公眾使用。

屏東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「塗銷、劃設、變更」停車位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住址（停車格位址）			
申請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（請勾選）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機關、學校、醫院、診所、車站、市場、金融機構、及其他等公共場所出入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建築物自備停車位之出入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儲業之倉庫車輛出入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運輸業、買賣業、修理業、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車輛出入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地工程車輛出入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狀況		
申請人簡述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聯絡地址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檢附申請理由項目相關事證及照片，以利本府作業。
2. 申請原因消滅時或申請人經常以自有車輛停放於出入口，本府得即恢復停車位供公眾使用。
3. 本府交通旅遊處傳真電話 08-7334517。